

#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南政办规〔2023〕16号

##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南安市促进汽车销售行业发展扶持措施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经济开发区、雪峰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《南安市促进汽车销售行业发展扶持措施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
2023年8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南安市促进汽车销售行业发展扶持措施

为进一步吸引新能源汽车销售企业入驻我市，推动汽车销售企业做大做强，促进我市零售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措施。

## 一、扶持措施

(一) 鼓励新能源汽车品牌企业落户。对当年在本市新注册成立或从市域外新迁入的新能源汽车销售企业，自首次产生零售额并纳入限额以上商业企业统计起，其连续 12 个月新能源汽车零售总额超过 1 亿元以上的，对超过部分按照 0.2% 给予一次性经营贡献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(奖励发放单位：市商务局，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税务局)

(二) 鼓励汽车销售企业扩大规模。对年度财政贡献 500 万元-1000 万元(含 1000 万元)且对比上年增长的限上汽车销售企业，按年度财政贡献本级留成部分的 40% 予以奖励；年度财政贡献 1000 万元-5000 万元(含 5000 万元)且对比上年增长的限上汽车销售企业，按年度财政贡献本级留成部分的 60% 予以奖励；年度财政贡献 5000 万元以上且对比上年增长的限上汽车销售企业，按年度财政贡献本级留成部分的 70% 予以奖励。(奖励发放单位：市商务局，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税务局)

(三) 鼓励汽车销售企业引进人才。对年零售总额超过 1 亿元以上，且同比增长保持 20% 以上的限上汽车销售企业，其当年度符合南安市重点企业骨干人才认定标准的企业人才，由市财政

按人才上一年度工资薪金收入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50%予以奖励。（**奖励发放单位：**市人社局、商务局，**责任单位：**市委人才办，市财政局、税务局）

南安市重点企业骨干人才认定标准具体如下：

**一是**具有博士学位、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、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员。**二是**全日制高校毕业生、技工院校预备技师（技师）班毕业生或取得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、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员，申报当年度或上一年度年薪达到 11 万元以上的重点企业中层、高管及技术骨干人才。**三是**申报当年度或上一年度年薪达到 22 万元以上的重点企业中层、高管及技术骨干人才。

（四）提供汽车上牌便利服务。在泉州市新能源汽贸城重点汽车销售企业设立登记服务站，为汽贸城内汽车销售企业提供上牌、检测、办证、二手车过户等服务，方便消费者及汽车销售企业代办人员办理上牌、过户等相关业务。（**服务单位：**市公安局）

（五）简化汽车项目装修手续。出台南安市汽车行业 4S 店建筑工程预规划条件核实政策，优化汽贸城内 4S 店建筑工程项目验收工作。（**牵头单位：**市资源局、住建局）

## 二、兑现程序

由南安市商务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初审，并联合市财政局、人社局、税务局等相关部门进行评审，确定拟奖励名单及奖励金额。同一类型奖励或补助遵循就高、从优、不重复享受原则。

本措施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南安市商务局对于本措施条款具有最终解释权。

---

市直有关单位：市委人才办，市公安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资源局、  
住建局、商务局，税务局。

抄送：市人大办。

---

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9 日印发

---